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01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上友成衣廠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寶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寶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萬捌仟肆佰陸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貳佰壹拾壹萬零貳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票據法第133條規定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請求自民國111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惟未提出約定清償日之證明文件，而本件支票之付款提示日即退票日之記載為民國111年9月16日，除未屆付款提示日前之利息債權人無請求權外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